

证券代码：836058

证券简称：欧赛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赛能源”或“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生产，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拟与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纽宝”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以公司闲置厂房使用权、部分后段烧结设备使用权出资，认缴标的公司 340 万元注册资本，拟持有标的公司 34%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赛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4,351,640.39 元，

净资产为 87,427,543.58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40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易德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县前东街 505 号-1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县前东街 505 号-1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

法定代表人：张玉泉

控股股东：张玉泉

实际控制人：张玉泉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圣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麻埔坳创业 5 路 7 号 103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麻埔坳创业 5 路 7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法定代表人：余本林

控股股东：余本林

实际控制人：余本林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李靖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C12 栋 2 单元 3A-B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龚家深

住所：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龚寨村龚底店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投资标的的基本如下：

名称：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89 号

营业期限：2024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本次拟增资前，瑞纽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李靖	货币	100 万	100%

本次拟增资后，瑞纽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权	340 万元	34%
李靖	现金	160 万元	16%
易德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20%
东莞市圣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50 万元	15%
龚家深	现金	150 万元	15%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成立，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3.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与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和正在履行的交易。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拟以公司闲置厂房（原磷酸铁生产厂房）使用权、部分后段烧结设备使用权出资。

四、定价情况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司所提供设备及厂房租金年平均价格约为 93.78 万元，经双方沟通，最后确定双方年租金为 80 万元/年。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本次拟总增资900 万元，增资对象为原有股东李靖以及新增股东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德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圣为技术有限公司、龚家深，其中易德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圣为技术有限公司、龚家深、李靖均拟以现金方式增资。欧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厂房使用权、部分后段烧结设备使用权出资，认缴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340万元注册资本，拟

持有宜昌市瑞纽宝新材料有限公司34%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各增资对象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出资。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整合企业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经营品种，积极布局电池材料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厂房设备租金评估报告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